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779號）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684萬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46元，募集資金總額349,426,4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39,922,7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309,503,700.00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17年10月24日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634號）。公司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相關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儲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計使用A股首發募集資金人民幣203,4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107,457,897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為首發募投項目之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且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情況

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將原A股首發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變更為“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涉及募集資金107,031,161元。變更前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A股首發上市前已投資建設完畢並已投入使用的六個養殖牧場，分別為：臨夏縣瑞園牧場有限公司、臨夏縣瑞安牧場有限公司、榆中瑞豐牧場有限公司、蘭州瑞興牧業有限公司、武威瑞達牧場有限公司、寧夏莊園牧場有限公司，變更後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下屬養殖牧場（全資子公司）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嘉牧業”），變更前後募集資金投向均為萬頭奶牛養殖建設項目。公司獨立董事和持續督導機構對本次募集資金變更事項均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關公告。

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和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合計17,000萬元人民幣向全資子公司瑞嘉牧業增加註冊資本，其中利用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107,031,161元。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關公告。

### 三、《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簽訂及募集資金專戶開設、存儲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根據《證券法》、《深圳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經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公司全資子公司瑞嘉牧業在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東部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公司、瑞嘉牧業（以下合併簡稱“甲方”）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東部支行（以下簡稱“乙方”）及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專戶情況如下：

賬戶名稱：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浙商銀行蘭州東部支行

募集資金專項賬號：8210000110120100084325

募集資金賬戶餘額：人民幣107,485,477.96元

募集資金用途：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 四、《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賬號為8210000110120100084325，截止2020年4月1日，專戶餘額為107,485,477.96 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 3、 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機構，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丙方應當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導職責，並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每半年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
- 4、 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石培愛、朱宗雲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保薦代表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丙方。乙方應當保證對賬單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乙方應當及時以傳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 7、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方，同時按本協議第十一條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 8、乙方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丙方出具對賬單或者向丙方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注銷募集資金專戶。
- 9、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

## 五、備查文件

- 1、《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4月3日